

##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相关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审计、编制年度报告，预计将于2019年6月17日前披露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公司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